

計畫名稱：

「吉安鄉慈雲山殯葬園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」

(一) 計畫緣起

吉安鄉鄰近花蓮市區，人口統計至 106 年 5 月有 83,641 人，實際居住人口數已達 10 萬人以上，是花蓮縣十三個鄉鎮中，唯一人口穩定正成長的地區，其人口數僅次於花蓮市，但面積卻是花蓮市的兩倍有餘。慈雲山公墓內設有花蓮縣北區五鄉鎮唯一的火化場，對民眾而言十分重要，加上公墓內不僅有納骨塔也有土葬區，除了重要節日有不少人前來慎重追遠，平日辦理喪事進出的民眾也很多。其聯外道路因年久失修，路面已有裂縫產生，豪雨期間逕流水亦循裂縫滲入底層造成邊坡不穩定。本次計畫擬辦理聯外道路改善、邊坡蝕溝處理以及坡地農路截排水等。

(二) 計畫目標

1. 績效指標：

表 5-5-1 綱要計畫 5.6 績效指標(不含中央自辦計畫)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現況值	目標值
土石流熱點	每年颱風土石流災害	5 處	0 處

2. 工作指標：

- (1)改善聯外道路路面品質，減少後續邊坡滑動潛在危險。
- (2)蝕溝處理。
- (3)山坡地道路排水處理。
- (4)道路花台、入口門牌維修。
- (5)計畫位置為通往火化場及納骨堂主要道路，每日通行人數眾多，採半施工，不全面封閉道路。

(三) 執行策略及方法

1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內政部
2. 主(協)辦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3. 執行方式：為配合火化場保持營運服務民眾，採半施工，不全面封閉道路，預計整體工程期程：108 年 1 月~108 年 12 月。
4. 主要工作項目：
 - (1)計畫內容：道路改善、牌樓改善、花台改善、坑溝處理、坡地排水
 - (2)分期(年)實施策略：本計畫預計經費 1 千零 28 萬元整。
 - (3)主要工作項目：

表 5-5-2 綱要計畫 5.6 執行經費分析表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
壹	發包工程費				
一	邊坡排水				
1	洩槽	M	70.0	15,000	1,050,000
2	靜水池	座	1.0	150,000	150,000
	小計				1,200,000
二	聯外道路改善,長 1050m,寬 8m				
1	路面刨除	M2	8,400.0	40	336,000
2	粘層	M2	8,400.0	20	168,000
3	5cm 厚再生瀝青混凝土鋪設壓實費	M2	8,400.0	450	3,780,000
	小計				4,284,000
三	護欄、擋土牆及路面改善				
1	花台拆除及運棄	M	128.9	400	51,560
2	仿竹欄杆	M	280.0	3,000	840,000
3	牌樓整修	式	1.0	400,000	400,000
4	5cm 厚 AC 路面刨(挖)除處理	m2	740.0	40	29,600
5	黏層	m2	740.0	20	14,800
6	5cm 瀝青混凝土鋪設壓實費	m2	740.0	450	333,000
	小計				1,668,960
四	邊坡排水				
1	橫向截水溝	處	5.0	40,000	200,000
2	消能池	個	5.0	20,000	100,000
3	工程告示牌	面	1.0	2,000	2,000
	小計				302,000
五	雜項工程				
1	測量放樣	式	1.0	20,000	20,000
2	試驗費	式	1.0	20,000	20,000
3	工程告示牌	面	1.0	2,000	2,000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
	小計				42,000
六	環保安衛費	式	1.0	224,909	224,909
七	施工品質管理費	式	1.0	224,909	224,909
八	廠商利潤、管理費與保險費	式	1.0	749,696	749,696
九	營業稅(5%)	式	1.0	434,824	434,824
	合計				9,131,298
貳	間接工程費				
一	空氣污染防治費(N*0.35%)	式	1.0	39,121	39,121
二	工程管理費(分段計價)	式	1.0	204,323	204,323
三	委外設計監造費(10.5%)	式	1.0	905,258	905,258
	總價(總計)				10,280,000

(4)計畫位置：位於花蓮縣吉安鄉白雲段 940 地號土地，為非都市計畫範圍土地，使用分區森林區，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、土地管理者為花蓮縣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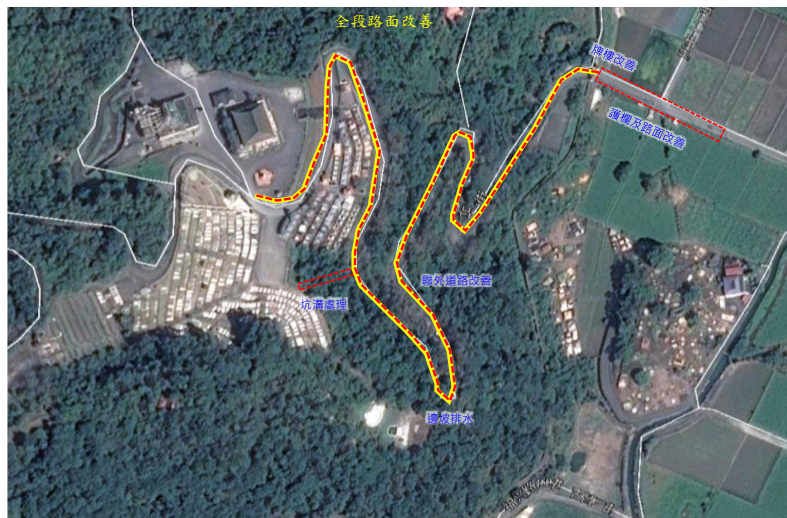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-5-13 綱要計畫 5.6 吉安鄉慈雲山殯葬園區道路改善工程範圍

(四) 期程及需求：

1. 計畫期程：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0 月底。

表 5-5-3 綱要計畫 5.6 計畫執行期程表

工作項目	108年			109年											
	10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納入預算	■														
工程設計規劃		■	■												
工程招標				■											
工程發包訂約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工程施工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完工驗收													■		

2.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：本計畫成本依據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內容估算，建造成本包括設計階段作業費、拆遷補償費及工程建造費等。經費來源由中央單位補助及鄉公所自籌款辦理。

3. 經費需求（含分年經費）

(1) 第 1 期經費於 109 年 2 月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5,140,000 元。

(2) 第 2 期經費於 109 年 7 月工程進度達 80%撥付 3,084,000 元。

(3) 第 3 期經費於 109 年 10 月工程進度達 100%並驗收撥付 2,056,000 元。

表 5-5-4 綱要計畫 5.6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（百萬元）

經費來源		各年度經費需求（百萬元）					109-112 合計	總計	備註
		108年 以前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		
非 自 償	中央預算								
	地方預算		1.028					1.028	10%
	花東基金		9.252					9.252	90%
	其他								
自 償	民間投資								
	其他								
合計			10.28					10.28	

(五) 預期效益：

1. 不可量化效益：

(1) 改善道路品質，提供北區五鄉鎮民眾前往殯葬園區道路安全性及舒適性。

(2) 減少逕流水流入坡面，增加邊坡穩定性。

(3) 改牌樓及花台欄杆改善，增加道路安全性，降低後續維護成

本。